

证券代码：839466

证券简称：春水堂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## 常州春水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4月27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会议 √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金海路前海科兴科学园1栋1201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蔺德刚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管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总经理蔺德刚汇报公司 2025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蔺德刚代表董事会汇报公司 2025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审议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常州春水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》（鹏盛 A 审字[2026]00194 号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汇报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公布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6-001）及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6-002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汇报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审议由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《关于常州春水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》（鹏盛 A 核字[2026]00029 号）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3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投资产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充分利用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其他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自有闲置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利用阶段性自有闲置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,000 万元进行风险小且收益稳定的银行理财产品、二级市场自由买卖的股票、债券、基金、金属、贵金属等相关投资，以提高公司现金资产的利用率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4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-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受聘期间该所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，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义务、客观公正地发表了意见。鉴于此，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拟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。审计机构信息等详见 2026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《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5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11,027,348.52 元，但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-34,321,158.55 元，所以本年实现利润用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及公司发展需要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风险提示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5 年度报告，2025 年营业收入 82,786,471.35 元，营业利润 10,926,619.98 元，净利润 11,027,348.52 元。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 11,050,157.95 元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 10,943,338.17 元。公司本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0.68%。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总额为 -34,321,158.55 元，实收股本总额为 16,712,668.00 元，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“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，应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”。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9）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6 年【5】月【18】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：30 在深圳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。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7）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常州春水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常州春水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7 日